

文 件

江城管〔2024〕57号

关于江门市实施建筑垃圾转移 联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蓬江、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江门

海事局各海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转移监督管理，做到全市建筑垃圾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4〕3号）（以下简称《省联单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部门分工，确保各负其责。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建筑垃圾排放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使用联单开展转移活动。坚持各负其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实施建筑垃圾联单管理。

二、实施纸质联单，规范制作发放。我市目前建筑垃圾转移联单采用纸质联单管理的形式，今后建成使用建筑垃圾信息化系统后再推行电子联单。纸质联单实行一式四联，分别由排放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留存备查。纸质联单由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印制（参考样式附后）。在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或排放核准时派发，并指导监督其填写使用。

三、明确工作流程，精心组织实施。要求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应如实填写联单内容，由排放单位、运输单位授权的人员签字确认后，交运输单位随车携带备查。纸质联单经消纳单位签字确认后，运输单位自行留存一份联单，并将一份联单交还给排放单位

留存，剩余两联联单交给消纳单位，消纳单位自行留存一份后，将剩余一份联单及时送属地主管部门留存。

运输单位、消纳单位要核查联单信息，如发现实际情况与联单信息不一致的，要按照《省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进行处理。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执法监督。实施建筑垃圾联单管理是规范我市建筑垃圾转移处理活动，有效防控建筑垃圾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扛起牵头责任，通过发布公告、印制宣传单张等形式，向社会公告本辖区实施建筑垃圾联单管理的要求和具体实施办法，督促引导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实施联单管理。要加强监督执法，联合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水利、海事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监管，共同推进我市建筑垃圾管理联单制度落地落实。

附件：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4〕3号）

2. 江门市____县（市、区）建筑垃圾纸质转移联单（参考样式）

江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廖梓凯，联系电话：383569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
